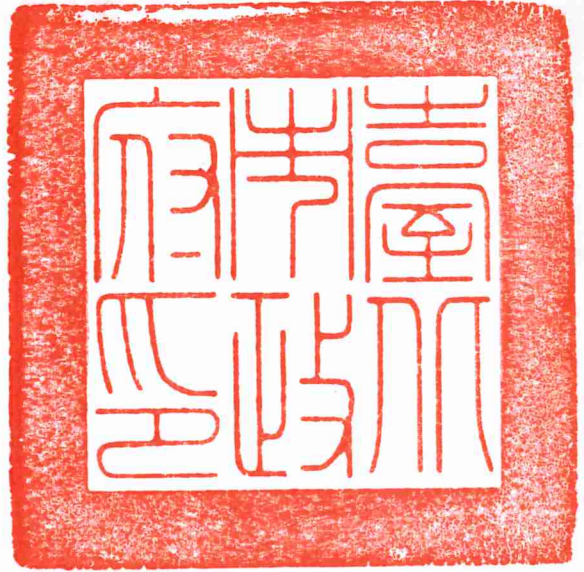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23361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24地號等18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9年12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1月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4152號函。
- 二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、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：
 - (一)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。
 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（無附件）。
 - 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市長柯文哲